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7.60万份，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四）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已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5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二）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合计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1.02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6.58万份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7.6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属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有关规定，属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7.60 万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